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參議院公報科編

民國七年九—十月

參議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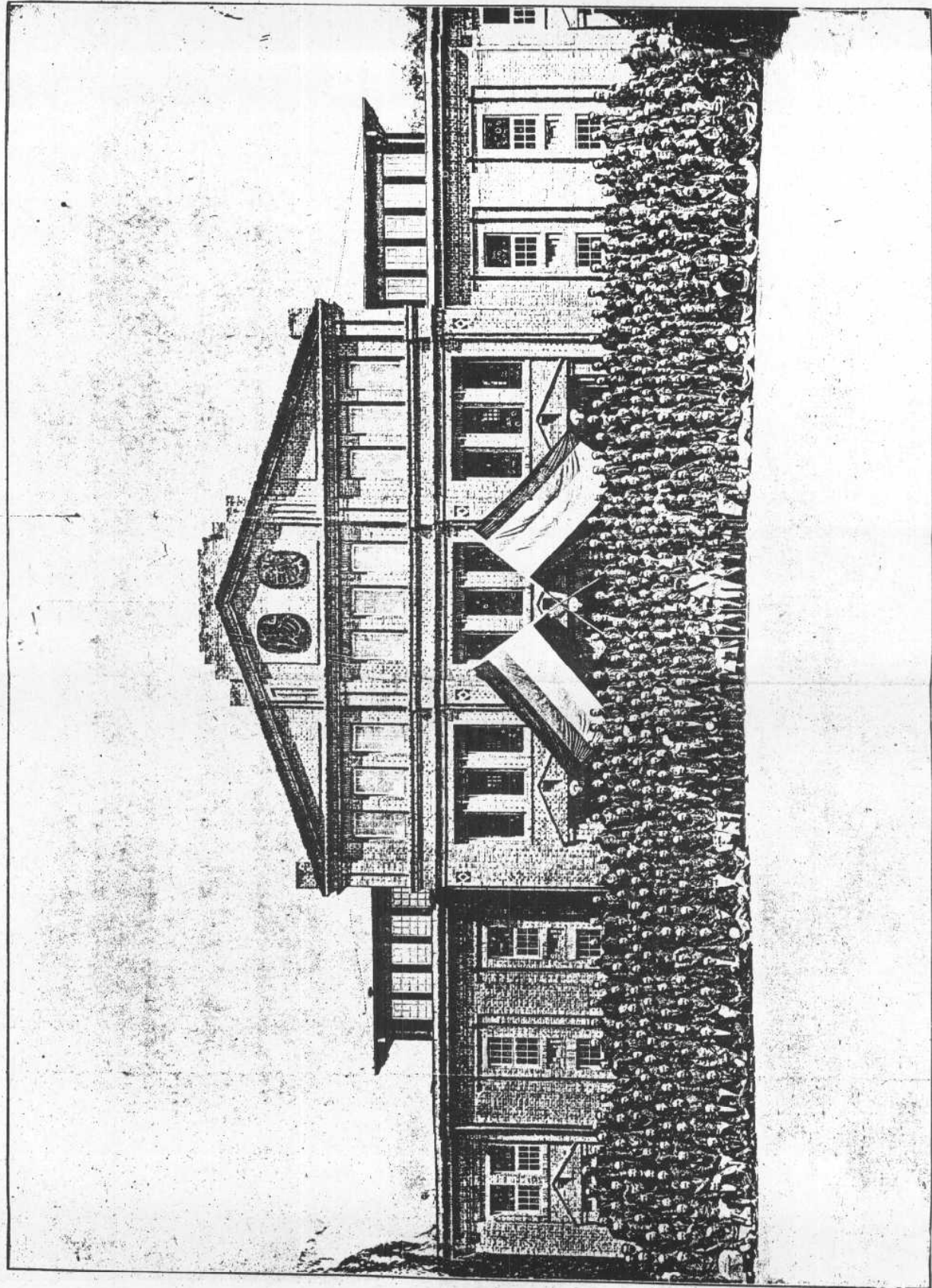
(一)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參議院公報

第一期第一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二屆國會攝影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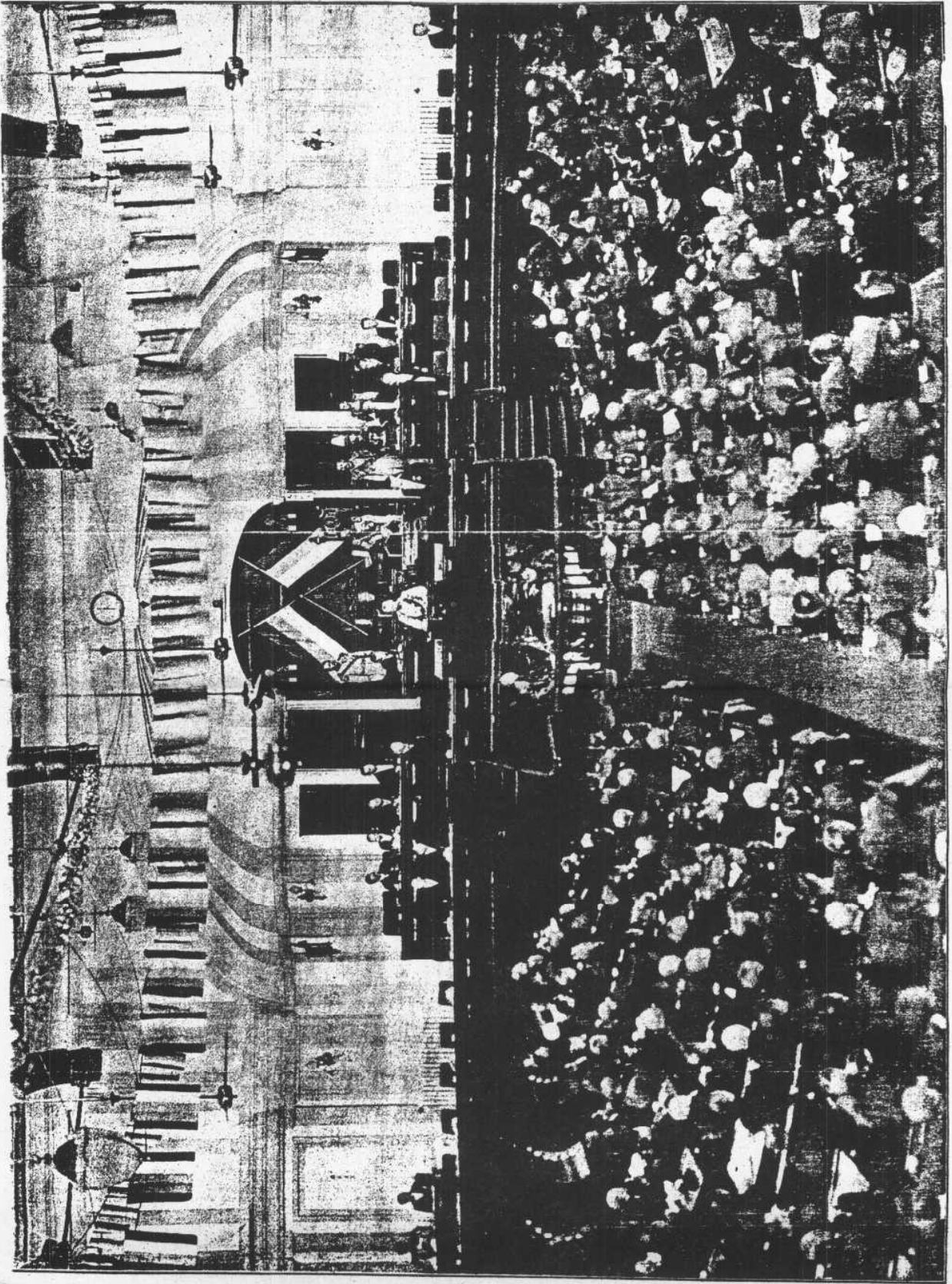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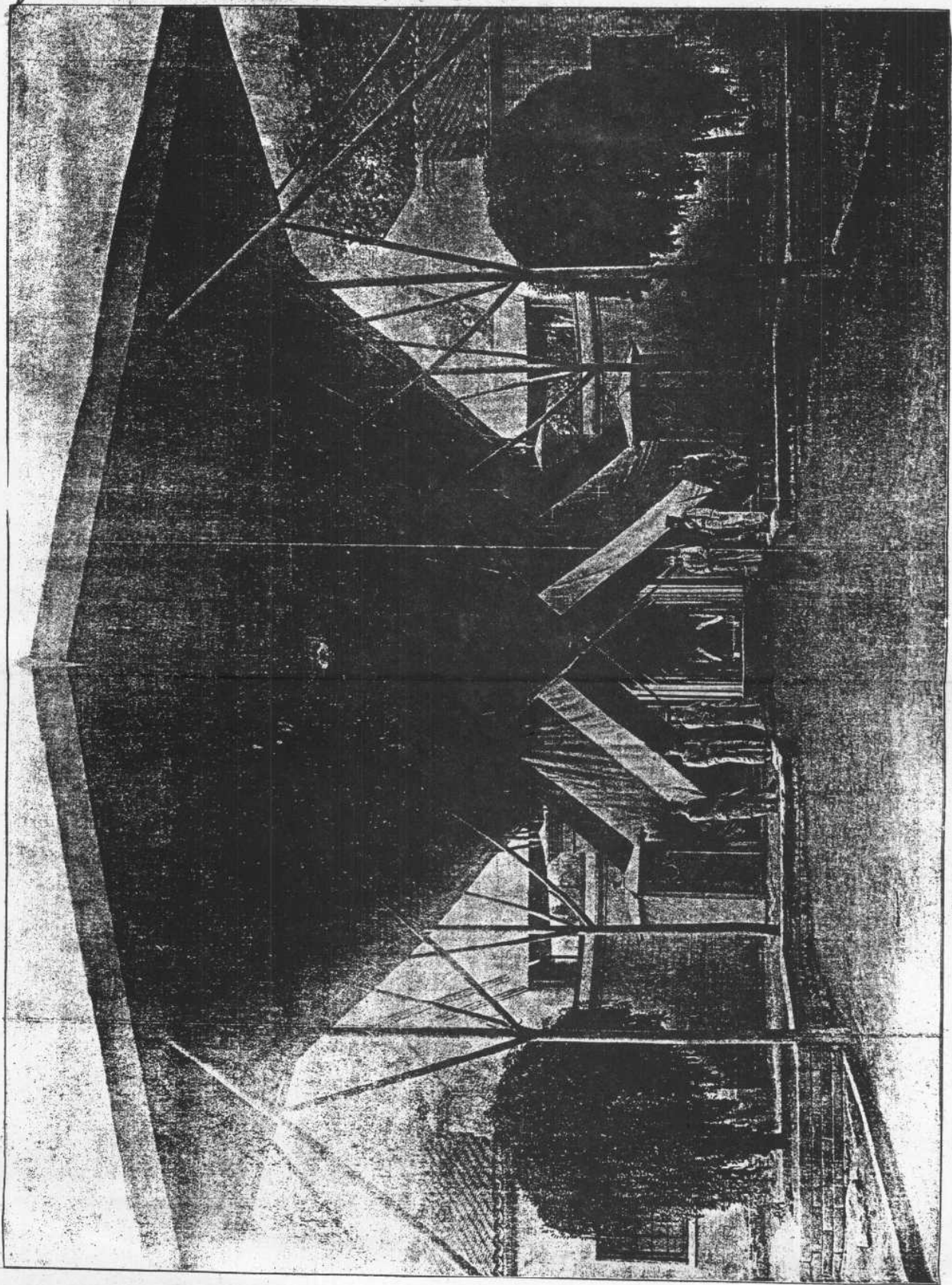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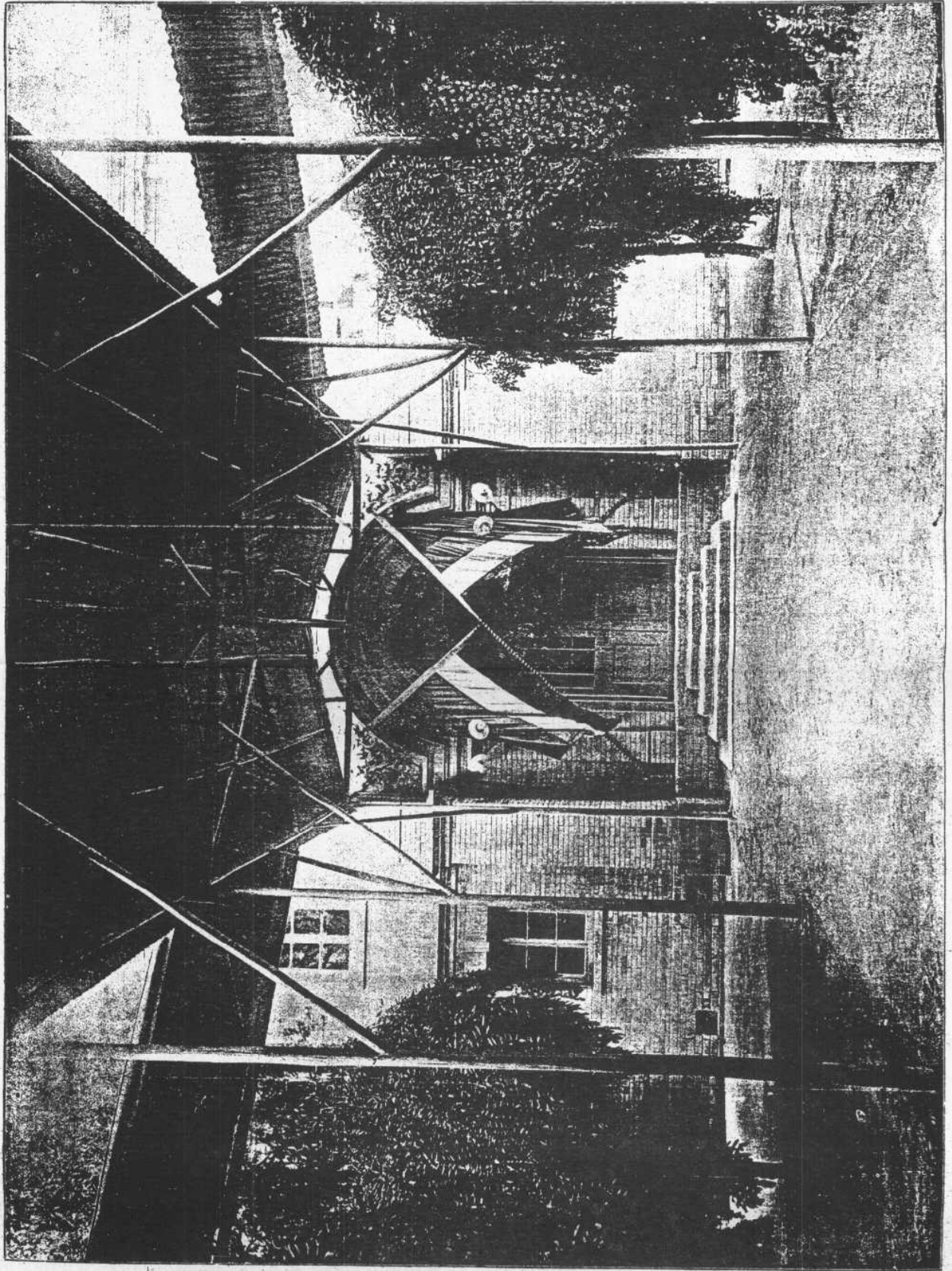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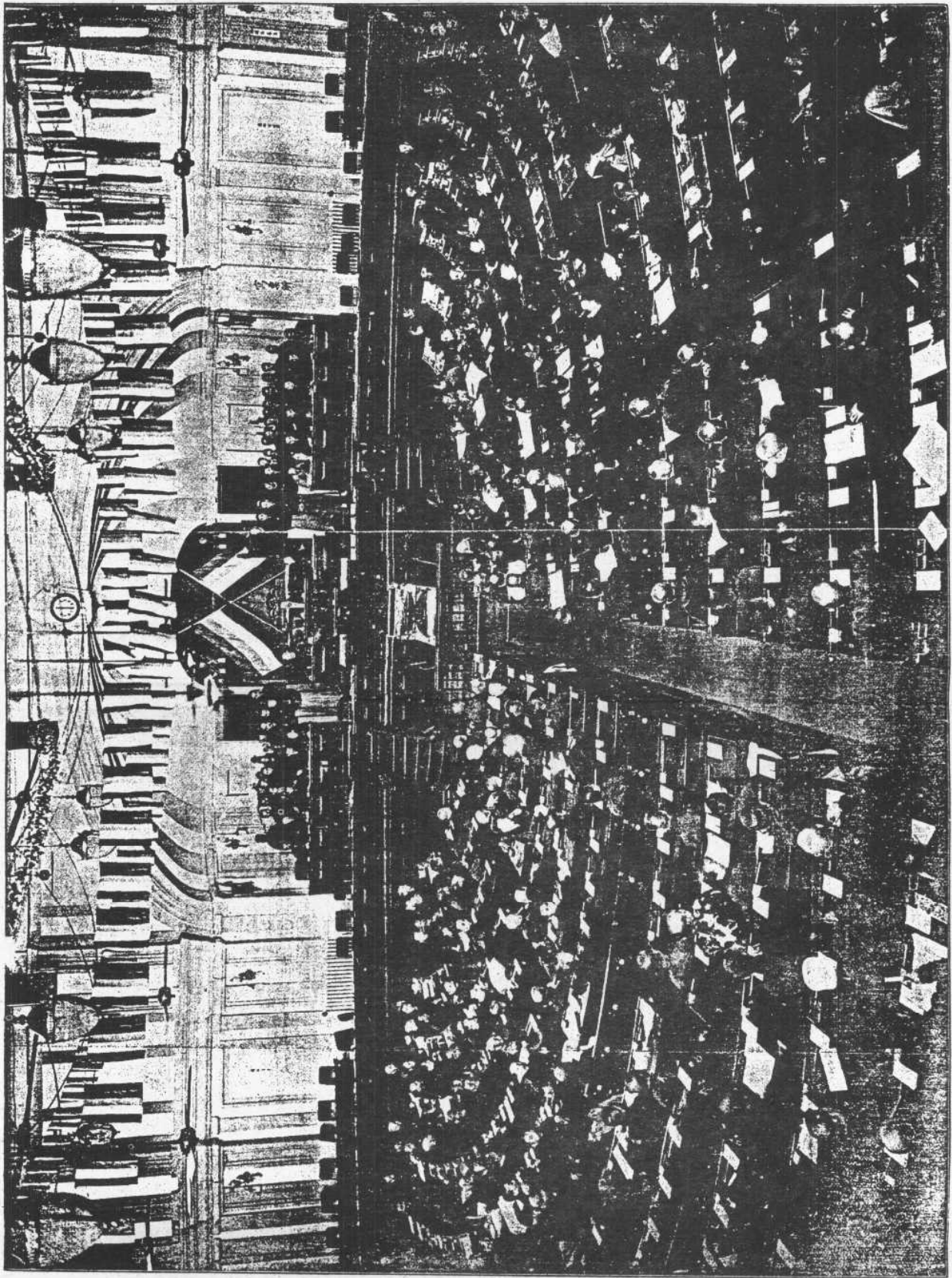
影 攝 場 會 會 開 國 會 屆 二



參議院攝影



參議院攝影場



總 統 選 舉 會 會 場 攝 影

參議院公報第一期第一冊

目錄

中華民國七年第二屆國會開會攝影

國會會場攝影

參議院攝影

參議院議場攝影

總統選舉會會場攝影

參議院議員席次圖

國會開會紀事

總統選舉會紀事

議事錄

第一次會議 八月二十二日

(一) 選舉議長副議長及簽定議席

第二次會議 八月二十七日

(一) 議員陳介等擬請修正本院議事細則及委員會規則案

第三次會議 八月二十九日

(一) 議員呂調元等請迅速依法組織總統選舉會案

(二) 議員張玉庚請速組織總統選舉會案

(三) 議員鄧鎔請迅速組織總統選舉會案

(四) 議員胡鈞等請修正國會組織法第六條暨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案

速記錄

第一次會議 八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會議 八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會議 八月二十九日

委員會紀事

特任委員會 八月三十日

審查修正國會組織法第六條暨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案並修正參議院

議員選舉法第八條案 附審查報告書

特任委員會 九月二日

審查修正國會組織法第六條暨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案 附審查報告書
提議案

議員呂調元等請迅速依法組織總統選舉會案

議員陳介等擬請修正本院議事細則及委員會規則案

議員蔡國忱提出修正參議院委員會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十二項案

議員陳邦燮等提出修正本院議事細則第八十條暨八十一條案

議員張玉庚等請速組織總統選舉會案

議員鄧鎔等請迅速組織總統選舉會案

議員胡鈞等提議修正法律案

議員陳介等提議修正法律案

議員王伊文請兩院從速會合定期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選舉案

修正規則

參議院議事細則

參議院委員會規則

公文

咨大總統報告本院當選議長副議長姓名票數文

咨大總統報告議長就職日期文

咨大總統報告本院啓用印信日期文

咨國務院爲議員林椒之更名請咨內務部知照文

咨覆衆議院議決定於八月三十一日開兩院會合會定期組織總統選舉會文

公函

參議院議長聘任秘書長函

議員林椒之請更名韻宮函

議員毓朗溥緒請將籍貫改書奉天長白函

當選大總統致參議院函

參議院議長覆當選大總統函

議員王學曾等爲新省參議員一不拉引請展期兩月到院函

公電

致各省區軍民長官省議會報告本院選出正副議長並啓用印信日期電

各省區及各處賀國會開會電 計十五通

各省區及各處賀正副議長當選電 計二十一通

本院覆各省區及各處賀國會暨議長當選電 計十七通

甘肅議員吳本植等以道途不靖請假三十日電

總統選舉會通電各省區報告第二任大總統當選電

總統選舉會通電駐外各公使報告第二任大總統當選電

南京 李督軍
齊省長 請當選大總統就職電

奉天張督軍請當選大總統就職電

西安陳督軍請當選大總統就職電

通告

總統選舉會定期選舉大總統通告

總統選舉會定期選舉副總統通告

附錄

參議院議員一覽表

參議院八月份旁聽人數表

參議院各處電話表

廣告

速記科書記員郭則晟遺失徽章聲明補發廣告

立憲國論專制政體與立憲政體之區別卽以國會之有無爲斷惟是西哲有言政治爲人類之產物一國之政治又一國國民之產物凡國民有普通性有特別性其棲息于立憲政體之下希望食國會之幸福此根于普通性而然各國之所同也至國會之組織如何權限之範圍如何此根于特別性而成一國之所獨也今國會之組織及權限既已確定將來國民終竟得食其幸福則全在國會之自身諸君來自田間品望最優值此國人望治之時而得以發揮立法之真意將來製成完善之憲法解除小民之痛苦矯已往之覆轍開未來之盛軌皆將諸君是賴是則本代大總統區區之望抑亦國民之厚幸也已

國務總理代表全體國務員致頌辭如左

正式國會二屆成立祺瑞又逢其盛慶幸何如諸君皆一時俊彥明體達用爲國家前途所利賴今得聚首一堂祺瑞略述往日經過情形與諸君商榷焉民國建立七年危而復安者再國會亦不幸兩蹶紛擾迄無寧息雖曰國家改革所不能免之階然溯厥由來寔非約法不良所致夫以專制政體一躍而爲共和已臻至上之境共同愛護之使永遠強固非國會與政府相輔而行不可矣今之相需最殷者在良好憲法四海喁

嗚同深仰望國會爲立法機關監督政府俾無自私自利之圖顧政府爲政令所自出整飭綱紀強固國勢亦國會所宜贊助而自有內閣以來更易十數組閣之才固難其選信任不專束縛而馳驟之即當其才亦奚由展布乎當此全球鼎沸內難未夷所冀國會政府協力同心由是敦睦邦交修明內政以與列強並駕齊馳語曰陳善爲敬頌不忘規敢援斯義爲諸君祝爲國會祝爲全國人民祝也

臨時主席暨在禮場者均向國旗行三鞠躬禮如儀（樂作）禮畢退席
時上午十時三十分

參議院公報第一期第一冊

國會開會紀事六

主席 既無異議本席當會同梁議長往謁當選大總統代達兩院同人之意今請諸君
稍坐攝影紀念
攝影畢

主席 選舉已畢宣告散會
時下午一時三十分

參議院公報第一期第一冊

總統選舉會紀事六

十二

◎ 議事錄 ◎

◎ 第一次會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五分振鈴
本日議事通告如左

敬啓者茲定於本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開會選舉議長副議長并簽定議席
屆期務希準臨是荷特此通告

議員李兆珍臨時主席

出席議員一百二十三人

主席宣告開議

主席宣告按照本院議長副議長互選規則用有記名投票法選舉議長

主席宣告二時四十分閉門

閉門時刻已屆

主席命警衛封閉議場

主席指定議員八人爲投票開票監察員其姓名如左

院議長

議員陳介動議請議長就席

臨時主席請議長梁士詒就席

臨時主席李兆珍退席

議長梁士詒主席並發表就職之意見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通告繼續用有記名投票法選舉副議長

主席命警衛封閉議場

主席指定議員八人爲投票開票監察員其姓名如左

史寶安 陳懋鼎 周作民 沈國鈞 鄧 鎔 江紹杰 陳 介 周秀文

主席宣告查點在場人數

查點人數畢

主席宣告在場議員共一百二十三人

主席宣告發票

主席宣告監察員先行投票

主席宣告繼續簽定議席

簽定議席如左

- | | | | | |
|--------|--------|---------|--------|--------|
| 倪道杰 一 | 陳之麟 二 | 周詒春 三 | 徐肇銓 四 | 郭毓璋 五 |
| 阿拉坦 八 | 許 喆 九 | 陳瀛洲 一〇 | 呂調元 一一 | 蔡儒楷 一二 |
| 唐理淮 一三 | 楊以儉 一四 | 郭章黎 一五 | 祝華如 一八 | 魏斯良 二〇 |
| 吳鍾鎔 二一 | 黃錫銓 二二 | 畢維垣 二四 | 陳振先 二六 | 李盛鐸 二七 |
| 曾紀綱 二八 | 劉星楠 二九 | 孟憲彝 三〇 | 錢葆青 三一 | 札噶爾 三二 |
| 沈金鑑 三四 | 田應璜 三五 | 賈 耕 三七 | 杜 俞 三八 | 解榮輅 三九 |
| 何焱森 四〇 | 陳寶書 四一 | 陳懋鼎 四三 | 江贊葵 四四 | 成多祿 四五 |
| 宋伯魯 四六 | 何毓璋 四八 | 武樹善 五〇 | 蕭延年 五一 | 趙元禮 五二 |
| 張敬舜 五三 | 龔心湛 五四 | 棍布扎布 五五 | 陳嘉言 五六 | 李國杰 五七 |
| 張鳳臺 五八 | 陳元祥 五九 | 盧謬生 六〇 | 汪聲玲 六一 | 蔣 棻 六二 |
| 馮汝驥 六三 | 周自齊 六四 | 姜兆璜 六五 | 吳德培 六六 | 色丹巴 六七 |
| 鄧邦述 六八 | 吳宗濂 六九 | 史寶安 七〇 | 易順豫 七一 | 韋榮熙 七二 |

秘書長報告文件畢

主席聲明議員林椒之更名韻宮應查照先例辦理

主席報告新報到議員三名應補行簽定議席

秘書簽定議席如左

楊廷樑 一六

高錫恩 三六

阿穆爾靈圭 一三五

主席宣告開議

議員陳懋鼎動議變更本日議事日程提前開議請迅速依法組織總統選舉會案（附議在三人以上）

議員鄧鎔陳邦燮汪有齡譚兩三相繼發言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議員陳懋鼎之動議付表決起立者少數否決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即擬請修正本院議事細則及委員會規則案）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決算股審查委員九人付表決起立者少數否決
議員林炳華動議修正爲十一人(附議在二人以上)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決算股審查委員十一人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請願股審查委員九人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懲戒股審查委員九人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院內審計委員五人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議事已畢

主席宣告散會

時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第三次會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 (一)請迅速依法組織總統選舉會案(議員呂調元等提出)(一時至二時)
- (二)請速組織總統選舉會案(議員張玉庚提出)(二時一分至二時二十分)

(三)請迅速組織總統選舉會案(議員鄧鎔提出)(二時二十一分至二時四十分)
(四)修正國會組織法第六條暨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案(議員胡鈞等提出)(二時四十一分至三時)

議長梁士詒主席

出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延長時間三十分鐘

出席議員一百十九人請假議員七人缺席議員九人

主席宣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命秘書長報告文件

秘書長報告文件畢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許可議員馮家遂因繼母週年談經請假七日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許可甘肅議員吳本植趙守愚段永新李增穠因路程阻滯難以
尅期到院來電請假三十日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命秘書長朗讀衆議院咨文

付討論諮詢院議衆無異議

議員胡鈞說明提出修正之旨趣

附修正案全文

一修正國會組織法第六條「爲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二分之一」

二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爲「第一屆選出之參議院議員於開會後依國會組織法第六條規定之任期以抽籤法分爲二班第一班滿三年改選第二班任滿改選嗣後每三年就任滿之議員改選之」

主席宣告就本修正案討論大體

議員祝華如鄧鎔胡鈞林韻宮王學曾譚雨三相繼討論

議員鄧鎔動議請付審查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本修正案交付委員會審查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以委員應定爲若干人諮詢院議

議員鄧鎔動議由議長指定十五人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以議員鄧鎔之動議諮詢院議衆無異議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議員陳介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條案交付委員會審查
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議員鄧鎔動議本案應聯合前案併付前指定之委員會審查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本修正案與前修正案一併付指定之委員會審查付表決舉手
者多數可決

議事已畢

主席宣告散會

時下午二時十分

參議院公報第一期第一冊

議事錄十八

三十

主席 現在宣告開區開票

監察員開區開票畢

主席 檢點票數一百二十三張與人數相符

主席 現報告投票結果朱君啓鈐得一百一十四票李君盛鐸得四票梁君善濟得三票秦君望瀾得一票廢票一張在場人數共一百二十三人朱君啓鈐得一百一十四票已過投票總數之半當選爲本院副議長（衆鼓掌）

陳議員瀛洲 副議長已否出席

主席 副議長今日未出席

陳議員瀛洲 正副議長已經選出可否繼續簽定議席

主席 按照八月十九日通告本定於今日選舉議長副議長並簽定議席現宣告抽籤臨時事務處職員唱名抽籤

田議員應璜 照先例簽定議席時應用一姓名籤筒一號數籤筒一面抽名籤一面抽號籤今日何以變更先例只有號籤而無名籤

陳議員瀛洲 田君言簽定議席須依先例固屬不錯但本席以爲籤筒爲一爲二無關

重要既已抽籤似可通融辦理

陳議員介 按照法律僅謂簽定席次並未規定抽籤方法此次變通辦理似無不可

田議員應璜 既有先例即應遵守如欲變更應即諮詢大眾公決

林議員炳華 請將此問題付之表決

陳議員瀛洲 本席以爲無庸表決請主席諮詢大眾如無異議即可繼續抽籤

主席 田君提議簽定議席應照從前兩籤並抽之法但照從前辦法往往發生錯誤故

今日變更辦法且臨時參議院及現衆議院均用此法現諮詢大眾可否照此辦理

陳議員煥章 照從前兩籤并抽之法常致錯誤仍以今日辦法爲是

田議員應璜 本席並無成見惟欲變更先例似須諮詢大眾方可

主席 現諮詢大眾可否即照現在辦法繼續抽籤

田議員應璜 今日既變更先例則日後抽籤是否以今日之辦法爲例亦應諮詢大眾

譚議員雨三 現有兩說一主張適用先例一主張法律上無一定手續可以通融辦理

既有兩種主張應請議長付表決

周議員自齊 本院之責任在解決國家之大事不宜以寶貴之光陰爭此小節抽籤辦

規則」一案查本院同人已有提出請迅速依法組織總統選舉會之案本席以爲在本院所有應議重大事件雖有多端而究以選舉總統爲最重要最緊急之事今兩院到院議員均已逾總統選舉會之法定人數且已入法定選舉總統之期中而距現任總統任滿之期僅有四十餘日是組織總統選舉會實爲不容稍緩之事况今日衆議院已將此項議案列入議事日程雖云衆議院議決後即當咨達本院然本院同人既已有此種提案即應與衆議院同日議決以便進行尤爲妥協故本席臨時動議變更議事日程將「請迅速依法組織總統選舉會案」加入本日議事日程作爲第二案是否有當應請議長諮詢大衆討論公決

一百零七號(鄧鎔) 陳君動議係變更議事日程之動議應請議長將陳君動議諮詢有無附議後再付表決

主席 本席聲明「請迅速組織總統選舉會案」今日所以未列入議事日程者因本院議事細則及委員會規則有人提出修正案在事實上須先有議事細則然後始便於開議他事故僅將「修正議事細則及委員會規則案」列入議事日程茲經陳君提出動議俟報告文件後當即諮詢有無附議如有附議再付表決可也現由秘書長報告文件

秘書長(梁鴻志) 報告文件畢

一百四十二號(陳邦燮) 請議長以陳君變更議事日程之動議諮詢有無附議如有附議即付表決

主席 適間報告文件有林椒之君來函請更名林韻宮應由本院咨行國務院查照再
現有新到院議員三人楊廷樑君阿穆爾靈圭君高錫恩君應由秘書籤定席次
秘書籤定席次如左

楊廷樑十六號 阿穆爾靈圭一百三十五號 高錫恩三十六號

主席 現諮詢對於適間陳君變更議事日程之動議有無附議者

八十二號(汪有齡) 本席以爲今日議事日程之變更與否似無討論之必要蓋組織
總統選舉會事應從速無論何人均抱此種思想今日衆議院既將此案列入議事日程
議決後移付本院與本院同時議決其手續結果均無差異故變更議事日程與否實亦
無關緊要也

二十四號(畢維垣) 照法律有人提起動議即應付諸表決

七十四號(王學曾) 有人提出臨時動議應由議長先行諮詢有無附議如有附議方